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高德仁

相 對 人 李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20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,46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刑全字第1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46萬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2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扣押本案業經判決確定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亦已撤回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，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